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3号

关于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2家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，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2月11日

